

樹德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昭雄校長

記錄：唐龍

出席人員：郭輝明、蘇中和、陳璽煌、陳武雄、蔡欣曄、顏世慧、黃隆昇、宋鴻麒、施順鵬、陳協勝、陳麗惠、陳慶樑、陳宗豪、杜宇平、吳如萍、李郁芬（請假）、彭逸坤、陳佳宏（請假）、陳文亮、李淑惠、曾宗德、李玉萍、李勝榮、黃秀慧、施君翰、陳冠霖、周政德、林宥君、鄭印廷、陳明瑤、程達隆、汪碧芬、陳政昌、胡琪峻、陳麗舟、陳寧彩、李志倫、鄧樹遠、蔣天華、施俊名、潘佳幸、徐國慶

列席人員：唐龍

壹、主席致詞

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【報告一】

主題：日間學制招生平台策略規劃與執行

報告單位/報告人：教務處 蔡欣曄教務長

時間：30 分鐘

【報告二】

主題：進修學制招生平台策略規劃與執行

報告單位/報告人：進修部 陳宗豪主任

時間：30 分鐘

參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114 年 11 月 19 行政會議）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行政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第 1 案	學生事務處處本部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提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第 2 案	學生事務處處本部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3 案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行政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第 4 案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5 案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」由。	修正後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6 案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自強獎學金實施要點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7 案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孝親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8 案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德行獎學金實施辦法」由。	修正後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9 案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「安定就學助學金」實施辦法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10 案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班級優良幹部甄選獎勵作業要點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11 案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12 案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13 案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14 案	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作業標準」由。	修正後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15 案	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業證照補助要點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4年11月27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修訂本校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辦法更臻完善，故修正部分條文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二 P.3-4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校務研究辦公室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修正本實施要點第二點內容及文字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三 P.5-9】。

擬辦：本實施要點經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，提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事務處（國際專修部）

案由：為修訂「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因應境外學生失聯及嚴重缺課情形之管理需求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、教學品質及校園安全，特增訂失聯學生及先修生缺課退學之相關規定，爰修訂本要點。

擬辦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【附件四 P10~13】。

第 5 案

提案單位：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政策進行單位組織縮編，語教中心原有編制三組，縮編為一組，爰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。
- 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【附件五 P.14~15】。

擬辦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增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基礎級 (Level 2)者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爰修訂獎勵要點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【附件六 P.16~22】。

擬辦：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15：30）